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臣田工業區三十三棟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開頭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印有「A」字樣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於大會識別之用，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與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A(定義見本通函)訂立的分租租賃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其印有「B」字樣分租租賃協議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於大會識別之用)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令視作開頭租賃(定義見本通函)及與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A訂立的分租賃(定義見本通函)及所有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其他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開頭租賃協議及分租租賃協議作出董事或有關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或相關

* 僅供識別

事宜(包括與開頭租賃協議及與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A訂立的分租租賃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上或重大差異的有關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永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2.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4. 如果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被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及聯交所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美林先生、徐錦文先生及周銳先生。